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與前導計畫 專題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110年0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系統性培力增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
- 二、協助學校發展總體課程，逐步轉化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以有效達成新高中課程之轉化與課綱之落實。
- 三、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聯盟協作，共享並開拓在地學習資源，以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整體提升全國高中教育水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活動主題時間與對象：

- 一、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10:00-12:00 (9:30-10:00為報到時間)
- 二、地點：Webex 線上會議室
- 三、活動對象：

1. 110學年度所有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受補助學校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受補助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參與，每校限1-3位。
2. 國家層級課綱研發與實踐基地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參與，每校限1-3位。
3.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之跨系統協作委員。
4. 開放非高優學校、及海外華校共同參與。

- 四、講座流程詳如【附件二】。

伍、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dm419c6s9KJYFNHA>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不候)。

陸、經費來源：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所委辦之計畫項目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予以公(差)假並惠予課務排代。

柒、本案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宇航先生：02-3343-5003 / 40500234e@gapps.ntnu.edu.tw

-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更多有關高中優質化訊息，參考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資訊網(<https://saprogram.info/>)。